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9 頁至第 13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Upload/Files/ManageDocDownload/ESG\\_L009.pdf](https://www.kgifund.com.tw/Upload/Files/ManageDocDownload/ESG_L009.pdf))公告。
- (四)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9 頁至第 31 頁及第 33 頁至第 39 頁。
- (五) **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六)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七)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二)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八)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等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商品)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九) 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級別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十)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一)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十二)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三)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凱基投信官網 <https://www.KGifund.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十四)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十五)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https://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 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mailto: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網 址 : <https://www.bankchb.com/frontend/index.jsp>  
電 話 : (02) 2536-2951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地 址 :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nited Kingdom  
網 址 : <https://www.insightinvestment.com/>  
電 話 : + 44-20-7163-4000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 址 : [www.statestreet.com](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 : 617-786-3000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 黃金連、李秀玲  
事 務 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目錄

<b>壹、基金概況</b> .....	<b>1</b>
一、 基金簡介 .....	1
二、 基金性質 .....	21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2
四、 基金投資 .....	26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32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33
七、 收益分配 .....	40
八、 申購受益憑證.....	40
九、 買回受益憑證.....	42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4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48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51
<b>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57</b>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7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7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7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58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8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8
七、 基金之資產.....	58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9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十三、 收益分配 .....	60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0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62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3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3
十九、 基金之清算.....	64
二十、 受益人名簿.....	65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65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65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65
<b>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b>	<b>66</b>
一、    事業簡介 .....	66
二、    事業組織 .....	6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4
四、    營運情形 .....	76
五、    受處罰情形.....	83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83
<b>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b>	<b>85</b>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84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84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85</b>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6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9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91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92
<b>【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b>	<b>94</b>
<b>【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b>	<b>99</b>
<b>【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b>	<b>101</b>
<b>【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b>	<b>101</b>
<b>【附錄五】本基金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b>	<b>163</b>
<b>【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b>	<b>169</b>
<b>【附錄七】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b>	<b>175</b>
<b>【附錄八】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b>	<b>176</b>
<b>【附錄九】盡職治理參與 .....</b>	<b>179</b>
<b>【附錄十】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b>	<b>182</b>
<b>【附錄十一】基金淨資產之組成 -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b>	<b>187</b>
<b>【附錄十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b>	<b>188</b>

## 壹、 基金概況

### 一、 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29.531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4.229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1.7174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 10 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



基金成立日為 109 年 8 月 4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國際性組織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墨西哥、中國、巴西、加拿大、土耳其、盧森堡、愛爾蘭、西班牙、印度、葡萄牙、法國、摩爾多瓦、香港、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古巴、庫拉索、耿西、澤西島、曼島及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已開發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 (JESG GHYCI))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前開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已開發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與 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五](#)】。

【本基金投資標的不包括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國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
- B. 投資全球具 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

所稱「具 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sup>(註)</sup>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

<sup>(註)</sup>: 「具 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參考摩根大通 ESG (JESG) 全球固定收益指數(J.P. Morgan ESG (JESG) Global Fixed Income Indices)做為認定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 投資概念」。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推出，該指數先排除不符合 ESG 資格者(a.考慮環境與社會道德因素，排除經營燃料用煤、煙草與武器之發行人；b.排除具有爭議性或是勞資關係失衡之發行人；c.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發行人(包含人權、勞工、環保及反貪腐等))，再將債券成分標的依 ESG 表現分為 Band 1、2、3、4、5 共計五個評級(1 代表 ESG 品質最佳，5 代表不佳)，最後排除 ESG 評級 5 的發行人。被排除的發行人一旦被排除，至少有 12 個月沒有資格再納入指數。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3)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開 A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 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8%以上者。
4. 俟前款第(2)、(3)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1)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

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有價證券、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 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

上者。

10. (1)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 Proxy Hedge ) (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 basket hedge )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1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1) 信用違約交換 ( Credit Default Swap ) 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 ( 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 ) 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 ( Credit Risk ) 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 ( Protection Buyer ) 在合約期間內 ( 通常為 1~5 年 ) 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 ( Protection Seller )，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 ( Credit Event ) ( 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 ) 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 ( 債券或是貸款等 ) 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上述所稱的「違約事件」，根據「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 (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 ISDA )」定義，在寬限期或特定期間過後無法履行支付的義務、破產或暫停償還、拒絕付款、重大不利的債務重整、提早償還或違約償還。一旦發生違約事件，CDS 的給付方式可以選擇「實物交割」或「現金結算」前者由賣方依面額收購標的資產；後者計算標的資產剩餘價值，再依計算結果結算金額。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 CDX Index、iTraxx Index ) 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

更為便宜。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 ( 以 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 125 檔 )，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 ( 分別於 3 月及 9 月 ) 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目前市場上主要有兩個編製的指數—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一般 CDX 涵蓋北美及新興市場的公司；Itraxx Index 則包含歐洲及亞洲國家的公司。

	北美	歐洲	日本	亞洲 ( 日本除外)	澳洲	新興市場
主要指數	CDX.NA.IG CDX.NA.HY	iTraxx Europe iTraxx Corporate iTraxx Crossover	iTraxx CJ	iTraxx Asia	iTraxx Australia	CDX.EM
次要指數	Financials Consumer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B BB HB	Financials Autos Consumer cyclicals Consumer non-cyclicals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Financials Capital goods Tech HiVol	Korea Greater China Rest of Asia	None	None

### (3)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釋例

#### A. CDS 釋例：

假設基金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 A 公司債，為規避 A 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投資銀行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在此交易之下，基金每年須支付 0.7% 費用 ( 即  $1,000,000 \times 0.7\% = 7,000$  ) 予 B 投資銀行，若在 5 年的契約期間內，A 公司債無發生違約事件 ( credit event )，基金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若 A 公司債發生違約事件，則 B 投資銀行須給付本基金因投資 A 公司債違約所造成的損失金額，其給付方式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公 A 司債當時違的剩餘價值，假設為 20%，則 B 投資銀行需支付 80 萬予本基金 ( 即  $1,000,000 \times ( 1 - 20\% ) = 800,000$  ) 作為 A 公司債違約的補償。

#### B. CDX 釋例：

09 月 20 日一檔面額 100 元，固定配息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 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A 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 A 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承作時】

A 投資者 ( 避險者 ) 必須要預先支付預先之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 100-98.67 ) /100 = \$133,000$  元，同時 A 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孳息： $71/360 \times 10,000,000 \times 0.60\% = \$11,833.3$  元，因此淨支付款為 $\$133,000(\text{付}) - \$11,833.3(\text{收}) = \$121,166.67$  元。

【結束避險時】

03 月 13 日 A 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 A 投資者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10,000,000 \times ( 100-97.44 ) /100 = 256,000 \text{ (a)}$$

同時 A 投資者需之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金額：

$$104/360 \times 10,000,000 \times 0.60\% = 17,333.3 \text{ (b)}$$

$$\text{(a)} - \text{(b)} = \$238,666.67 \text{ 元}$$

(4)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 ( counterparty risk )，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A. 交易對象的選擇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訂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需符合本公司核准交易商名單。前述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 a.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者。
- B. 流動性風險控管措施
- a. 為維持投資組合良好流動性，基金所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交易部位在過去三十天平均持有比例，以不超過基金總資產 30%為限。
  - b. 單一避險部位不可超過基金持有該相對債券部位。
  - c. 合計避險部位不可超過基金總債券部位。
- C. 交易成立後之監控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投資策略

####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 (1) 本基金以永續投資為基金投資核心，將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三大 ESG 面向，有系統性地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之中，投資於長期可創造投資機會或平衡投資組合風險報酬，進而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帶來正面影響的投資組合解決方案。
- (2)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投資全球具 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

所稱「具 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sup>(註)</sup>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

<sup>(註)</sup>:「具 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參考摩根大通 ESG (JESG) 全球固定收益指數(J.P. Morgan ESG (JESG) Global Fixed Income Indices)做為認定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 投資概念」。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推出，該指數先排除不符合 ESG 資格者(a.考慮環境與社會道德因素，排除經營燃料用煤、煙草與武器之發行人；b.排除具有爭議性或是勞資關係失衡之發行人；c.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發行人(包含人權、勞工、環保及反貪腐等))，再將債券成分標的依 ESG 表現分為 Band 1、2、3、4、5 共計五個評級(1 代表 ESG 品質最佳，5 代表不佳)，最後排除 ESG 評級 5 的發行人。被排除的發行人一旦被排除，至少有 12 個月沒有資格再納入指數。

##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海外投資顧問 Insight 具有內部的 ESG 評分模型，其中 E、S、G 評估的分項因子除了有 Insight 內部資料庫外，也利用外部國際性組織之數據，這些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MSCI、Sustainalytics、VigeoEiris、Trucost、ISSCDP、Bloomberg、世界銀行、聯合國以及某些非政府組織等量化資料，並將相關 ESG 資訊彙整至海外投資顧問的 ESG 架構與系統中，透過海外投資顧問信用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專業知識，以更準確、更可靠地評估發行人如何應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問題，以了解發行人未來幾年信用狀況變化及對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影響。

目前此套 ESG 評分模型，涵蓋約 750,000 家發行人、運用 33 個要素、46 位信用分析師、涵蓋投資級公司債指數比例達 96%。

海外投資顧問 Insight 使用 ICE BofA All Maturity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HWOJ Index on BBG) 來作為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可投資範疇，因其適當地涵蓋了絕大多數強勢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包括美元、加幣、英鎊和歐元計價公開發行的非投資等級債券，另外，其納入債券的要求包括在外流通量至少有 2.5 億美元或 1 億加幣、1 億英鎊或 2.5 億歐元，以及在發行時到期年期至少有 18 個月(一年半)。

### (1) 總體經濟分析+ESG 優化：

A. 藉由「由上而下」的宏觀經濟分析，主要重點在於研究各別國家信用改善或惡化的主要驅動來源，考量因子包含國家財政/債務狀況、國際收支、政治結構及結構性改革，這些因素將影響了國家的信貸、外債、地方債務及貨幣方向，經由上述分析後，刪除不適當的國家，只有政治及經濟情勢持續穩定或確定改善的國家才會納入投資。

### B. 排除判定不符合 ESG 適當資格的發行者：

海外投資顧問將針對個別債券進行篩選，在永續性(Sustainability)要求下，將具有信用特徵不符合永續經營的發行人剔除，即：

- a. 發行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要求(UNGC)；
- b. 發行人透過菸草生產、賭博或武器裝備/防禦產生實質性收入；
- c. ESG 評分位於 5 分的發行人；
- d. 以碳排放量強度標準檢視為最差的發行人；除非該發行人或該債券有明確敘明發債取得之資金，用途為對環境保護有正面影響力或改善之使用，該

發行人有明確的改善計畫。

(a) 針對上述以碳排放量強度標準來檢視並排除最差之發行人，碳排放量基本上分為 3 種類型：

類型 1 (Scope 1):來自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可控制來源的直接碳排放；

類型 2 (Scope 2):購買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類型 3 (Scope 3):公司生產鏈中發生的所有間接排放(未含在類型 2 中)，包括上游和下游之排放。

(b) 而碳排放量強度的定義:每 100 萬美元營收中，上述類型 1 和類型 2 的碳排放量總和 (以噸計)。

(c) 在資料源的部分，Insight 使用由 MSCI 所收集和提供的碳排放量數據。

(d) 目前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發行人，碳排放量強度的中位數為 1,920 噸，因此 Insight 排除了類型 1 和類型 2 合計碳排放量強度高於 2,000 噸的發行人，以此排除碳排放最嚴重的發行人(佔約 5%)。

另外，若為影響力債券或發行者在“債券發行所獲得之資金使用用途”上，若明確規範將使用於解決或改善環境保護項目者，海外顧問公司將允許投資，但如果此類發行人始終未能在環境保護上達到原先承諾預期改進之目標，海外顧問公司將賣出持債。

(2) 債券發行者信用風險分析：

A. 營業活動與財務分析：針對債券發行人進行「由下而上」的基本面評估，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不同壓力測試情境下的現金流量模型分析，以識別每家公司面臨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同時對發行人每檔債券中所包含的契約內容進行評估。

B. ESG 永續分析：為基本面信用分析之重要一環節，海外投資顧問詳細評估各家發行企業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表現，詳細的 ESG 永續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a. 針對 ESG 三大面項之各評估要素項目，海外投資顧問向外部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MSCI、Sustainalytics、VigeoEiris、Trucost、ISSCDP、Bloomberg、世界銀行、聯合國以及某些非政府組織等取得量化資料，並將相關 ESG 資訊彙整至海外投資顧問的 ESG 架構與系統中，進行系統化分析以確保一致性。

b. 海外投資顧問將針對此 33 個關鍵的 ESG 評估要素(如下表)進行審查，並依照不同產業之特性，依據各評估要素對該產業之重要性與相關性，給予不同權重。例如環境保護中的碳排放對於運輸產業至關重要，因此運輸產業 ESG 評分在此項目之權重高於一般服務業；社會責任中的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對於金融服務業至關重要，因此金融服務業 ESG 評估在此項之權重高於一般製造業。

ESG 整體評分								
環境保護 (E)			社會責任 (S)			公司治理 (G)		
氣候變遷	天然資源	汙染	顧客權益	產品責任	員工福利	公司治理	企業行為	總體環境
環境保護爭議			社會責任爭議			公司治理爭議		
碳排放	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	汙染及廢料	客戶關係	採購爭議	健康及人口風險	董事會	反競爭行為	利益衝突
破融資及破產險	原物料採購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	財務安全	健康及安全	薪酬	商業道德	財務系統不穩定
碳足跡	水資源管理			品質及安全	人力資本	股東權益	貪腐	政策及遊說
				責任投資	勞資關係	會計	稅務透明	
					供應鏈			

ESG數據源包括：MSCI、Sustainalytics、VigeoEiris、CDP、Bloomberg、世界銀行、聯合國以及某些非政府組織

c. 然後在每個產業內，根據各發行者原始 ESG 分數，在該產業內的百分位排名，百分位區間位於 90~100 者，即給予 ESG 評分 1(最佳)，百分位位於 70~89 者，則給予 ESG 評分為 2；百分位位於 30~69 者，則 ESG 評分為 3；百分位位於 10~29 者，則 ESG 評分為 4；百分位位於 0~10 者，則 ESG 評分為 5(最差)。通過這樣的量化評估機制，可以系統性剖析出各發行人在 ESG 整體以及各項目之強弱表現，並發掘須關注之項目，作為主動參與企業活動時之依據。顧問公司將依前述量化評估機制，在該產業內的百分位排名位於 0~10 者，ESG 評分為 5(最差)予以剔除。

d. 另一方面，顧問公司透過內部的 ESG 評分模型及外部取得的 ESG 量化資訊，評估發行人如何應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問題，以了解發行人未來幾年信用狀況變化及對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影響。

c. 信用風險檢測：透過一連串的檢測來評估信用評級升降評之可能性。其中的 ESG 風險，即海外顧問藉由 ESG 永續分析，進一步評估發行者未來幾年是否會因 ESG 永續方面表現不佳，可能會影響到發行者未來現金流量的產生能力，進而增加信用風險的可能性以及影響程度。

(3) 進行債券評價分析：

經由債券信用評估(涵蓋基本面、信用風險、市場展望、流動性風險、監管風險、事件風險、槓桿收購風險等)，以識別個別公司的風險及投資機會。

(4) 投資組合建構：

在符合投資組合限制下，經由上述債券篩選及信用分析與流動性評估後，最後篩選出可投資標皆為 ESG 表現相對較佳之公司，並可能增加投資於對社會責任或環境保護相對有正面影響力之公司來建構最適投資組合，以達到本基金所期投資目標。

(5) 避險策略：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 Proxy Hedge ) (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3.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投資具「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sup>(註)</sup>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投資比重為 87.14%(含現金)(截至 2022/5/23)，本基金完全排除下述第 5 點排除政策所載明之發行人，故可確保本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sup>(註)</sup>：「具 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參考摩根大通 ESG ( JESG ) 全球固定收益指數(J.P. Morgan ESG (JESG) Global Fixed Income Indices)做為認定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 投資概念」。

###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無參考績效指標。

### 5. 排除政策

海外投資顧問將針對信用特徵不符合永續經營的發行人剔除，包含：

- (1) 發行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要求(UNGC)；
- (2) 發行人透過菸草生產、賭博或武器裝備/防禦產生實質性收入；
- (3) ESG 評分位於 5 分的發行人；
- (4) 以碳排放量強度標準檢視為最差的發行人；除非該發行人或該債券有明確敘明發債取得之資金，用途為對環境保護有正面影響力或改善之使用，該發行人有明確的改善計畫。

### 投資特色

1. ESG 永續投資已是全球投資新顯學。隨著全球 ESG 議題層出不窮，如地球暖化、動物瀕臨絕種、重工業污染、經營層惡意掏空公司等問題，使 ESG 越來越受到重視，本基金藉由投資挑選重視 ESG(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企業治理[Governance])的全球非投資等級債發行企業，以持續推動 ESG 永續投資，讓未來生活更美好。
2. 本基金發行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計價級別之累積型、配息型，搭配手續費前收型或後收型機制，可提供投資人各種理財需求。

###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 本基金將採取靈活調整債券存續期間的策略以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視全球總體經濟發展概況、利率變化以及全球債券市場趨勢展望，以決定當下投資組合之最適存續期間。例如，若研判經濟展望朝向復甦，未來利率可能走升，將縮短投資



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升對投資組合的負面影響；反之，若預期經濟可能衰退，未來利率可能下跌，則將拉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掌握利率下跌所帶來的潛在資本利得機會。

2.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若參考 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以該指數於 2020 年 1 月底之修正最差存續期間(Modified Duration to Worst) 3.80 年為中值加減 3 年，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範圍預計約為 1.8 年~ 6.8 年，實際的存續期間仍需視基金進場時，依據當時金融市場變化所買進的投資組合而定。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重視 ESG(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企業治理之企業所發行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型投資人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起開始銷售。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前一營

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係依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其中前述所稱「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即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詳見以下釋例。

**釋例：**

假設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000 元...(a)，銷售日前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1000 元，銷售當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1500 元，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銷售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A.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為：

$$(10.1500-10.1000)/10.1000=0.495050\%$$

B. 當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為：

$$(1.70\%-0.90\%)/365=0.002192\%$$

C. 換算當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即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為：

$$0.495050\%+0.002192\%=0.497242\%...(b)$$

D.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銷售之發行價格=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a) \times (1+(b)) = 10.5000 \times (1+0.497242\%) = 10.5522$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 B.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 C.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南非幣
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B 月配型(南非幣): 30,000 元
B 月配型(新臺幣): 100,000 元	B 月配型(美元): 3,000 元	B 月配型(人民幣): 20,000 元	NB 月配型(南非幣): 30,000 元
N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N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N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NB 月配型(新臺幣): 100,000 元	NB 月配型(美元): 3,000 元	NB 月配型(人民幣): 20,000 元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含轉申購)之規定如下：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2)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經理之各類型(N 類型除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

- (3)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5.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 買回費用

1.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
2.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3.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規定如下：
  - (1) 受益人持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且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與處理；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 (2) 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買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僅依現行短線交易之規範辦理。

#### (十九)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



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例一：**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六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受益憑證不滿七個日曆日(含)，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算式如下：(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

$$10,000(\text{單位}) \times 11(\text{元}) \times 0.01\% = 11 \text{ 元}(\text{短線交易費用})$$

**例二：**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七日申請買回，即不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之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依每年 11 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計算次一年度暫停計價日，於每年 12 月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嗣後次年 3 月、6 月、9 月依前一月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重新計算其次一季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網站公告。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的三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 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累積型、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5.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

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月配及 NB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 100 元(含)時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 500 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 500 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8. 配息釋例：

每月月配型各計價類別依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計算可分配收益金額。投資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收益分配前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幣別		金額(新臺幣元)	金額(美元)	金額(人民幣)	金額(南非幣)
分配前	淨資產價值	540,000,000	53,200,000	107,000,000	481,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5,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8000	10.6400	10.7000	10.7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9,000,000
分配金額		5,000,000	500,000	1,000,000	4,5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1000	0.1000	0.1000	0.1000
分配後	淨資產價值	535,000,000	52,700,000	106,000,000	477,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5,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7000	10.5400	10.6000	10.6000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1000	-0.1000	-0.1000	-0.10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之收益。

(二十五)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 二、 基金性質

###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2514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四、 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賴昱廷	國立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112/09/23~迄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13/03/05~迄今)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113/03/05~ 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113/03/05~ 迄今)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13/03/05~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13/03/05~迄今)

姓名	學歷	經歷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13/03/05~113/06/13)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經理人 (111/03/01~112/09/22)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111/01/24~迄今)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投資三部策略投資科襄理 (103/07~111/01)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  
 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A. 基金名稱：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凱  
 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凱  
 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  
 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  
 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  
 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  
 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  
 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  
 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  
 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賴昱廷	112/09/23~迄今
何立凱	112/07/12~112/09/22
劉書銘	109/08/4 ~ 112/07/11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  
 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



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顧問公司為「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1.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下稱 Insight) 為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 2002 年，總管理資產規模美元 8,788 億元，為英國前 3 大資產管理公司、全球第 21 大資產管理機構，在倫敦、紐約、法蘭克福、曼徹斯特、雪梨及東京設有據點，總部位於倫敦，投資團隊有 236 位專業投資人員，總員工 913 位。
2. Insight 強項為固定收益投資、貨幣風險管理、多資產及絕對報酬投資策略，其管理資產 9 成來自於全球各國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能力與績效表現優異，2019 年獲得英國退休基金評選為年度最佳投資管理機構、最佳固定收益、最佳現金流量驅動、最佳負債驅動投資管理機構，2018 年亦被全球退休基金評鑑為英國年度最佳固定收益投資管理機構，2016、2018 年亦獲得愛爾蘭退休基金、全球投資人(Global Investor)、退休時代(Pensions Age) 評選為年度固定收益最佳經理人。
3. 另，Insight 於 2006 年 4 月成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 PRI)的創始簽署人，且獲得 PRI 評鑑為 A+評等(最高評級)，具有豐富的 ESG 投資經驗及全球研究資源。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

- 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 10%；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10%；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10%；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 10%；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 (1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6)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17)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 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19)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20)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10%；
  -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23)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2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第 1 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國內部分：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以上請詳見【附錄六】。

-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1. 金融資產證券化在美國已盛行多年，近年來澳洲、香港、日本、韓國等亞太國家也陸續推動中。以美國為例，最初發展之證券化商品，係為照顧其國內一般大眾購屋置產的需求，故由聯邦政府主導成立官方及半官方機構，規劃出以金融機構住宅抵押貸款為基礎發行證券的運作模式，此類證券有政府相關機構出面保證，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 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 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 Agency MBS。所謂 GSEs 係是指 GNMA、FNMA 及 Freddie Mac 等。1930 年代成立 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 Fannie Mae) 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 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或 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 1968 年 FNMA 分成二個機構為 FNMA 與 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 GSEs，並通過 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 MBS 更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證券化商品的信心，由於投資人資金的不斷投入，金融機構貸款市場因此得以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進而促進了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蓬勃發展。歐洲證券化



則是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除了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四)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詳參【一、基金概況】[四](#)、[\(六\)](#)及[\(七\)](#)之說明。

##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聚焦於全球 ESG 永續之企業與國家機構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黃金貴金屬、能源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將因本基金

需求之急迫及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廣泛，已開發國家市場成熟，實施對外匯的管制之機率低，惟於新興市場部份地區可能因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受限制。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多元化，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因各幣別之匯率變動而受影響。經理公司就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將視情形及條件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因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
2.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 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2. 利率變動之風險：  
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3.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惟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4.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5. 投資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6. 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通常沒有特定的到期日，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亦會評估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利率風險，其投資風險包括：

- (1) 流動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 (2) 變現性風險：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通常沒有特定的到期日，投資人若擬取回投資本金，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惟受限於次級市場之交易狀況，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
- (3) 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 (4) 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求償順位通常低於所有的債務，只優先於股票而已，可能導致在發行機構清算時投資人因須俟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後，始得受償，而無法獲得任何償還。

7.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8.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

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9.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風險：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10. 投資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風險：

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11.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或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基金淨值之漲跌。

12.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13.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都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14. 債券提前贖回風險：

對於附於提前贖回條款的公司債，發行公司可能在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時於到期日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而使投資人因提前贖回導致利息損失和降低再投資回報之風險。



(八)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有價證券、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2. 投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
  - (1) 交易對手風險：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因此可能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但本基金將於承作交易前慎選交易對手，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 (2) 價格風險：本基金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進行避險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

(九)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信用風險：

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4. **ESG 投資政策之風險**：本基金聚焦全球 ESG 永續之企業與國家機構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基金投資方針聚焦於相關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而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在依據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標準評估某一有價證券或發行人時，須依賴從第三方 ESG 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存在資料或數據評估有價證券或發行人之相關的風險。

## 七、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 八、 申購受益憑證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其他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0.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性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 1,000 個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5.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萬個單位者，應採全部買回。
6. 買回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外，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依信託契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時，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 0~1 年(含)：3% B.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C.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p> <p>(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買回費 <sup>(註一)</sup> (含短線交易)	<p>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p> <p>2.受益人持有 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且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與處理；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p>

	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申購 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時，不受前述買回費用之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sup>(註二)</sup>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sup>(註三)</sup>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及買回方式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3. 證券交易所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 (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 99 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 (四) 本基金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其他稅務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 (五) 受益人會議

####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5.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 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 (1)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 交易情形。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Q.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三)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三)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六) 本條第(二)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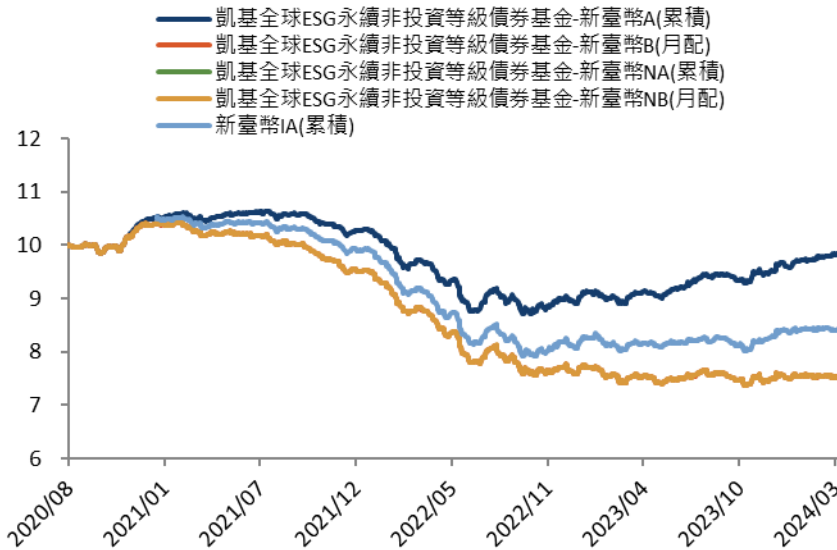
###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十】。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十】。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十】。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十】。
5.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附錄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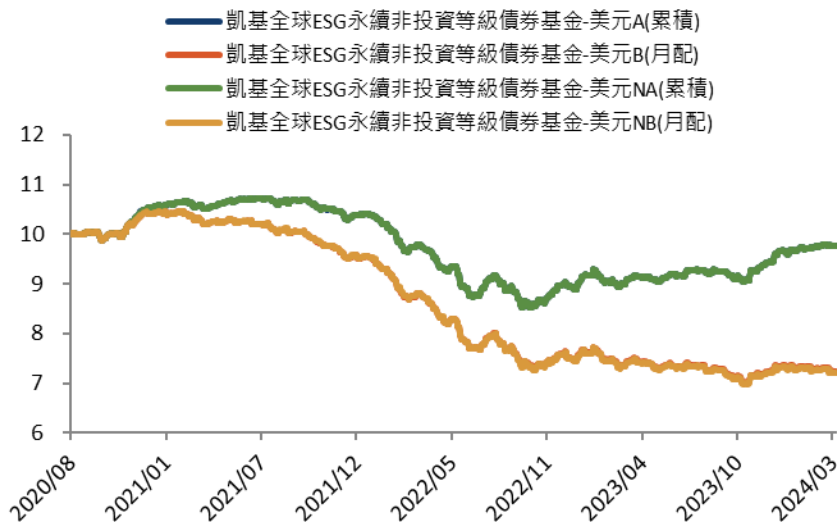
###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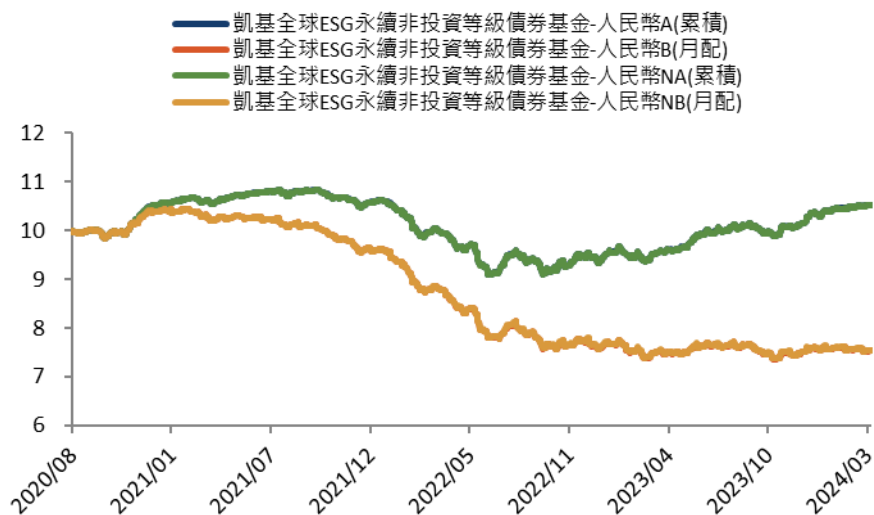
#### (1) 新臺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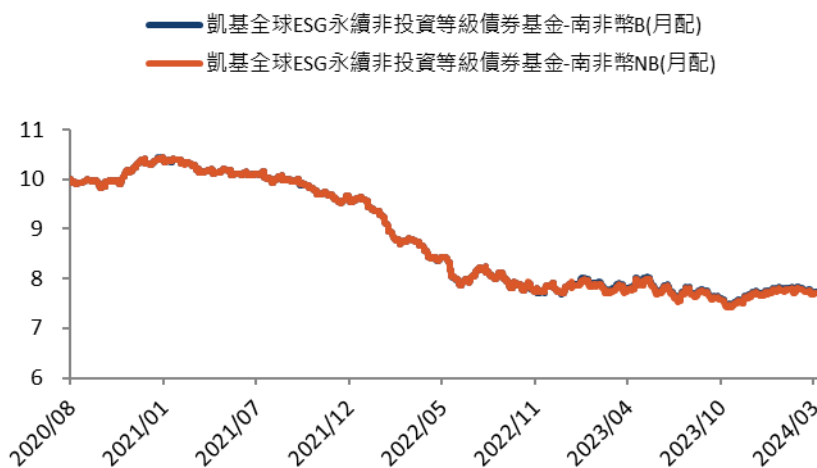
#### (2) 美元計價



(3) 人民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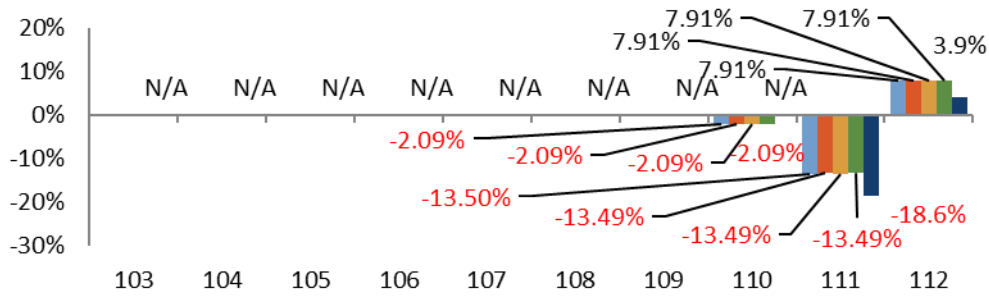
(4) 南非幣計價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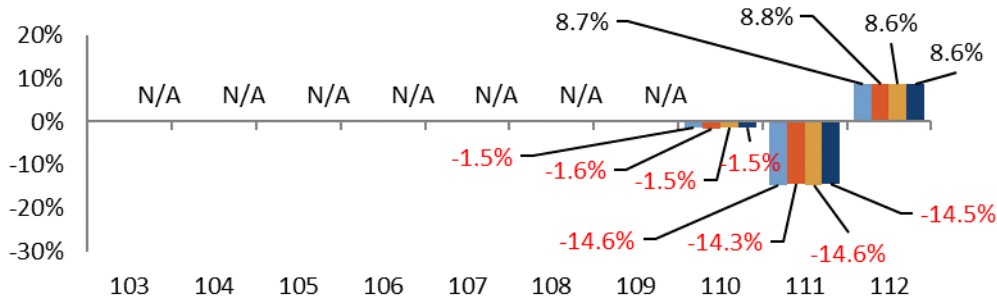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1) 新臺幣計價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累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月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A(累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月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IA(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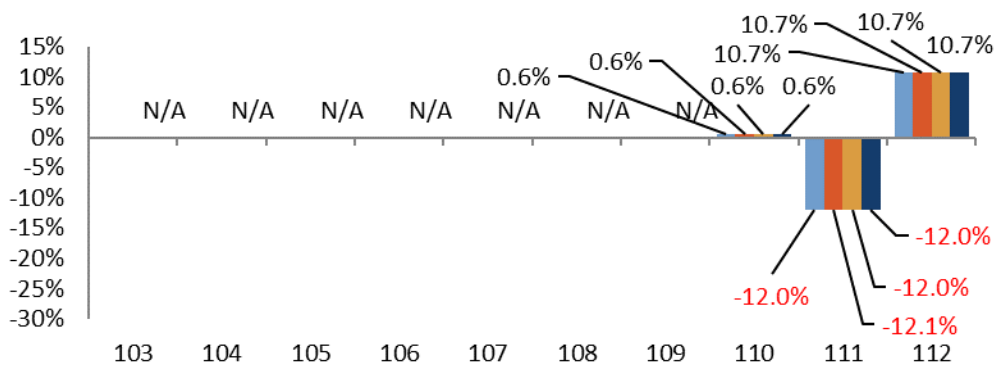
(2) 美元計價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累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月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A(累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月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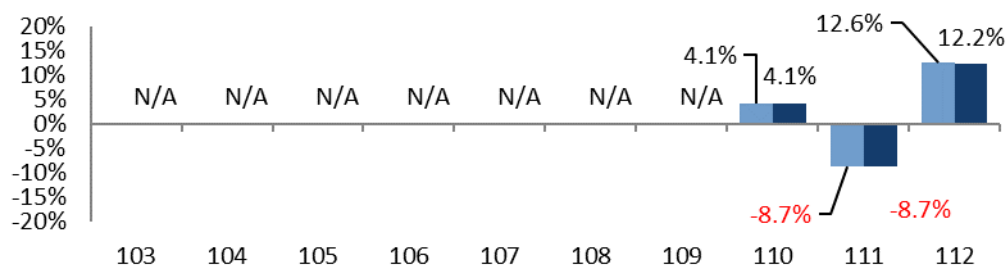


(3) 人民幣計價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累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月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A(累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月配)

(4) 南非幣計價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月配)
-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月配)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3/3/31)

(1) 新臺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2.38%	4.50%	8.93%	-5.87%	-	-	-1.60%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2.38%	4.50%	8.93%	-5.86%	-	-	-1.59%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2.38%	4.49%	8.92%	-5.86%	-	-	-1.59%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2.38%	4.50%	8.93%	-5.85%	-	-	-1.58%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 IA(累積)	0.26%	3.01%	3.47%	-18.56%	-	-	-20.08%

(2) 美元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A(累積)	1.10%	6.57%	7.46%	-7.00%	-	-	-2.26%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B(月配)	1.11%	6.60%	7.56%	-6.69%	-	-	-1.96%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NA(累積)	1.10%	6.57%	7.46%	-7.01%	-	-	-2.26%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NB(月配)	1.11%	6.57%	7.47%	-7.00%	-	-	-2.27%

(3) 人民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76%	5.30%	10.62%	-0.42%	-	-	5.29%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 B(月配)	1.76%	5.31%	10.62%	-0.44%	-	-	5.25%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 NA(累積)	1.76%	5.30%	10.61%	-0.44%	-	-	5.26%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 NB(月配)	1.76%	5.31%	10.62%	-0.35%	-	-	5.35%

(4) 南非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南非幣 B (月配)	3.22%	7.57%	11.24%	9.83%	-	-	16.80%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南非幣 NB(月配)	3.23%	7.57%	11.31%	9.52%	-	-	16.44%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十】。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十二】。
-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十】。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KGI Global ESG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二)之說明。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四)、2之說明。

####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 (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所生之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4.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 2 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

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五)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路透社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3)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以計算日經理公司

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六)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

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

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五)之說明。

##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一)、(二)之說明。

##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醫療保健及製藥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已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清算)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6 月 10 日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 年 08 月 05 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已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清算)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 年 03 月 10 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平準金)	111 年 08 月 01 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0 月 06 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26 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年 07 月 24 日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平準金)	113 年 04 月 22 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 二、 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100.00	0	0	0	0	100.00

####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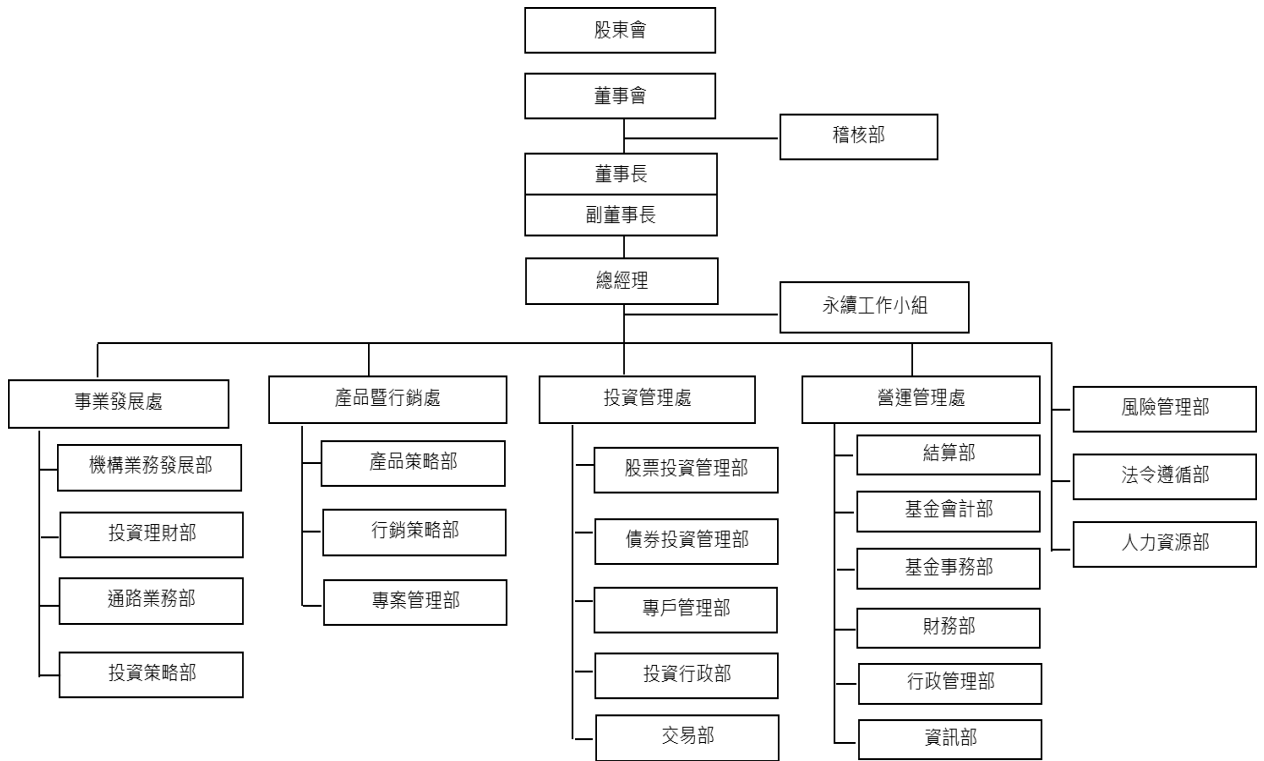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15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部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協助公司達成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部門	工作職掌
	<p>(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p> <p>(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p> <p>(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p>
投資管理處	<p>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p> <p>(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p> <p>(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p> <p>(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p> <p>(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p>
產品暨行銷處	<p>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及銷售，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管理部：綜理提供專案各階段文件，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掌控公司所有專案進度，建議專案執行效能，於專案結束後將專案經驗學習載於結案報告中。負責品牌管理及推廣、公司發言人名冊及媒體關係維護。</p> <p>(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p> <p>(三)行銷策略部：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p> <p>(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p>
營運管理處	<p>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p>(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p> <p>(六)資訊部：綜理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等規劃、執行與效能之提升、資訊營運業務系統開</p>

部門	工作職掌
	發與導入、資訊系統之日常性維護與提昇公司資訊數位發展與應用能力。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彭炫通	113.03.01	0	0	經歷：安本標準投信台灣投資長暨投資董事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張稚川	112.10.25	0	0	經歷：國泰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學組法律系學士畢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黃碧蓮	102.10.01	0	0	經歷：德盛安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藍媛卿	109.09.14	0	0	經歷：國泰投信人資行政部副理 學歷：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鄧昞湖	113.04.01	0	0	經歷：凱基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	無
協理	劉書銘	113.02.01	0	0	經歷：凱基投信債券投資基金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協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及法金產品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	-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2024 年 5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5,805,526.07	404,472,868	69.67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466,088,417.24	5,575,307,034	11.9619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3,025,490.41	288,722,749	22.17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1,728,512.85	614,016,367	52.35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3,791,785.16	112,197,346	8.14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8,831,666.83	180,487,517	20.44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40,401.18	749,617.89	18.5544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8,409,819.34	408,990,057	48.63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9,776.69	437,715.18	44.771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9,923,839.47	304,505,003	15.28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42,659.83	2,022,284.89	14.1756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466,684.98	5,623,050	12.05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8,574.75	204,166.66	10.9916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5,538.23	163,848.75	10.54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4,586.62	10.66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110.01.04	0.00	0	14.91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產業基金(台幣)-I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9.03	2,462,139.56	25,711,699.08	10.4428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7.09.03	59,621,923.89	694,441,569.75	11.6474	人民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2,000,000.00	30,408,555,561	31.9418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26,000,000.00	4,432,052,907	35.1750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01.22	2,584,861.55	26,613,734.10	10.2960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7,793,948.45	203,741,676.94	11.4501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741,650,000.00	61,043,470,725	35.0492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502,150,000.00	55,055,916,418	36.6514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946,650,000.00	29,005,305,414	30.6399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931,000.00	1,898,004,824	31.669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80,940,000.00	2,532,881,068	31.2933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108.06.10	3,719,938.80	38,374,998	10.3160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108.06.10	4,791,160.05	48,543,790.72	10.1319	美元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8.06.10	16,024,521.37	175,787,363.30	10.9699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1,174,047.22	263,023,722	12.42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2,269,468.07	150,229,287	12.2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9,814,054.01	122,260,895	12.4577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44,528,271.81	395,156,610	8.8743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5,653,659.43	69,826,474	12.3507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108,951,101.28	962,642,982	8.8356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08.09.25	592,313.45	7,792,140.16	13.1554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737,275.79	6,723,928.75	9.1200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129,122.66	1,699,009.16	13.1581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1,461,055.48	13,325,752.93	9.1206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266,089.23	3,592,183.24	13.4999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2,131,797.86	19,026,600.62	8.925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518,963.00	6,886,801.02	13.2703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5,660,062.74	49,352,529.92	8.7194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2,865,340.27	24,223,561.39	8.4540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5,791,594.61	50,038,393.67	8.6398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9,227,118	10.6532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259,157.86	2,473,673	9.5450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8,292,904.14	80,856,074.21	9.7500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207,670.28	18,397,721.90	8.3335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5,069,051.98	361,046,473.00	10.2953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7,806,377.01	68,806,292.39	8.8141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6,100,034.94	511,094,681	11.0866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67,816.46	6,905,570.64	10.3405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937,375.98	10,207,018.97	10.8889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109.08.04	10,994,935.34	108,997,353	9.9134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2,424,696.75	93,090,484	7.4924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8.04	6,118,459.18	60,663,222	9.9148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9,108,316.08	68,247,026	7.4928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1,036,239.04	10,184,447.32	9.8283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34,379.61	3,111,354.32	7.1628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59,151.72	1,564,107.46	9.8278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870,687.54	6,213,841.30	7.1367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283,741.22	2,998,281.77	10.567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703,778.53	5,233,485.26	7.436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191,314.68	2,021,293.80	10.565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278,148.77	16,961,002.07	7.4451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3,053,082.65	23,248,226.14	7.6147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3,925,430.89	29,782,792.80	7.5871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3378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28,592,928.98	339,907,606	11.89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3.02	19,788,103.72	194,535,501	9.83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3,287,029.07	39,105,730	11.90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11,084,304.56	109,022,258	9.84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3.02	935,392.95	11,129,057.71	11.90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3.02	545,538.31	5,340,773.94	9.79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295,779.45	3,518,537.97	11.90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401,899.48	3,926,707.19	9.77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1,163,276.44	14,334,161.36	12.32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866,826.63	18,262,147.69	9.78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960,517.52	11,850,923.97	12.34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308,584.91	22,565,876.20	9.77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496,584.37	7,132,047.26	14.36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028,451.84	10,778,659.07	10.48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681,291.57	9,788,426.80	14.37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2,070,674.86	21,711,725.06	10.49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35,771,028.47	414,389,949	11.58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1,973,053.98	22,852,856	11.58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10,851,745.43	139,420,674	12.8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1,180,953.45	11,804,234.33	10.00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246,213.49	2,461,121.90	10.00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2,195,108.67	10.03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665,999.15	7,471,868.60	11.22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76,096.92	853,565.14	11.22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4,264,000.00	827,662,232	34.1107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40,029,770.64	348,912,053	8.716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1,853,841.22	90,365,149	7.623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4,843,821.55	42,221,307	8.716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859,283.35	37,043,616	7.623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110.09.15	2,045,732.81	18,093,223.32	8.844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858,764.29	6,642,660.14	7.7351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352,376.89	3,116,631.81	8.844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431,631.48	3,338,760.99	7.7352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2,448,674.65	22,285,365.11	9.1010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244,700.85	9,475,568.58	7.6127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757,686.48	6,895,533.74	9.1008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1,027,970.37	7,825,740.07	7.6128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3,890,943.92	32,147,513.65	8.2621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434,499.45	11,851,835.52	8.2620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13,336,064.41	131,113,821	9.8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1,299,277.09	12,772,339	9.8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 積)	111.03.10	1,921,436.55	16,512,782.33	8.59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137,247.96	1,179,421.99	8.59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469,739.24	4,634,007.50	9.87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03.10	144,119.89	1,421,793.41	9.87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911,459.13	9,785,712.77	10.74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34,977.51	1,449,478.24	10.74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571,483,000.00	15,149,383,607	26.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4,495,580.73	50,331,218	11.1957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2,443,704.95	24,874,632	10.179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354,802.09	3,972,155	11.1954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4,512,788.34	45,935,825	10.179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1.10.06	37,459.02	436,197.87	11.644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1.10.06	27,765.39	291,737.54	10.5072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10.06	2,359.14	27,452.25	11.6365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1.10.06	35,024.63	367,918.11	10.5046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142,793.70	1,645,536.60	11.5239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416,121.63	4,470,789.16	10.7439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5,826.77	66,157.37	11.354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120,461.28	1,294,160.86	10.7434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33,454.85	1,613,038.20	12.0868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131,316.91	1,415,765.61	10.7813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268,466.03	2,894,549.22	10.7818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26,982,000.00	576,094,190	21.35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21,988,559.87	226,163,298	10.2855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11,533,914.15	114,521,283	9.9291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1,291,346.01	13,282,209	10.2856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2.07.24	4,201,777.23	41,719,948	9.9291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136,562.57	1,407,969.62	10.3101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139,082.47	1,383,017.24	9.9439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15,700.77	161,868.41	10.3096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91,028.44	905,165.18	9.9438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960,859.97	9,816,076.68	10.2159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616,165.04	6,113,674.16	9.9221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145,370.04	1,485,095.32	10.2160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629,309.54	6,244,112.67	9.9222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2,713,130.92	28,652,138.79	10.5605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1,795,545.04	18,189,986.42	10.1306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770,738.49	7,807,805.75	10.1303	南非幣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3.04.22	165,818,000.00	2,491,172,961	15.0235	新臺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 (一) 基金投資標的涉有政經風險事件，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未納入評估及未列示於月檢討報告並評估處理方式。
- (二) ETF 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地區及標的未納入所追蹤指數及基金實際投資 REITs 標的，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且未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三) 基金為 ESG 主題基金，惟投資標的仍有涉及排除政策所訂敏感性產業，未確認是否違反排除政策及未建立後續檢核及追蹤機制，且投資組合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流動性策略不符。
- (四) 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820-81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02)2361-988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820-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81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 40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之網段配置有未落實獨立劃分各工作區域情事。	防火牆網段區隔作業已請廠商建置中，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區隔建置。	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KGIfund.com.tw">www.KGIfund.com.tw</a>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foi.org.tw/">www.foi.org.tw/</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fb.gov.tw/ch">www.sfb.gov.tw/ch</a>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itca.org.tw/Default.aspx">www.sitca.org.tw/Default.aspx</a>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fipc.org.tw/main.asp">www.sfipc.org.tw/main.asp</a>

##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 Maturity )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 Maturity )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 (九) 至 (十六) 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 (G7) 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60050326 號函發布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3-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 471,086,974	68	471,258,553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6,492,497	4	15,281,425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62,227,875	9	52,040,335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43,036	-	147,994	-
預付款項	1,989,494	-	1,617,772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2,753,312	-	940,907	-
其他流動資產	500,000	-	550,000	-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5,193,188</u>	<u>81</u>	<u>541,836,986</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3,246,744	-	3,020,748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6,082,527	1	7,017,95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87,036	-	93,558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7,337,376	3	12,975,465	2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七))	53,900,000	8	53,900,000	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	11,010,400	2	11,010,40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五))	32,928,247	5	43,181,588	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292,330</u>	<u>19</u>	<u>131,199,710</u>	<u>20</u>
<b>資產總計</b>	<u>\$ 690,485,518</u>	<u>100</u>	<u>673,036,69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股本(附註六(十二))	300,000,000	43	300,000,000	4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31,380,967	19	125,346,756	1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42,066,416	6	32,232,756	5
未分配盈餘	86,961,263	13	98,336,599	1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972,684	-	746,688	-
<b>權益總計</b>	<u>561,381,330</u>	<u>81</u>	<u>556,662,799</u>	<u>8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90,485,518</u>	<u>100</u>	<u>673,036,69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審：

~4~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660,477,867	98	656,885,914	98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7,155,449	1	11,252,498	2
服務費收入	5,253,084	1	-	-
<b>營業收入合計</b>	<u>672,886,400</u>	<u>100</u>	<u>668,138,412</u>	<u>100</u>
<b>營業費用：</b>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217,414,742	32	203,128,235	3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9,844,060	11	66,750,167	1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84,602,129	42	284,586,125	43
<b>營業費用合計</b>	<u>571,860,931</u>	<u>85</u>	<u>554,464,527</u>	<u>83</u>
<b>營業利益</b>	<u>101,025,469</u>	<u>15</u>	<u>113,673,885</u>	<u>17</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附註七)	6,251,136	1	2,962,350	-
其他利益(損失)	1,180,267	-	4,976,604	1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255,615)	-	(85,578)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u>7,175,788</u>	<u>1</u>	<u>7,853,376</u>	<u>1</u>
<b>稅前淨利</b>	<u>108,201,257</u>	<u>16</u>	<u>121,527,261</u>	<u>18</u>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260,178)	(3)	(23,576,749)	(3)
<b>本期淨利</b>	<u>86,941,079</u>	<u>13</u>	<u>97,950,512</u>	<u>15</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0,184	-	386,0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96	-	416,205	-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246,180</u>	<u>-</u>	<u>802,292</u>	<u>-</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87,187,259</u>	<u>13</u>	<u>\$ 98,752,804</u>	<u>15</u>
<b>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b>	<u>\$ 2.90</u>		<u>3.2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08,201,257	121,527,26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50,018	40,542,884
攤銷費用	28,094,042	26,207,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1,072)	(83,063)
財務成本	255,615	85,578
利息收入	(6,251,136)	(2,962,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34,211	6,204,0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671,678	69,99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87,540)	12,600,74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958	(34,9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8,800)	381,400
預付款項增加	(371,722)	(491,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5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07,962)	(10,288,0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07,223	(14,661,44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3,013	(2,514,4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6,712	(416,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04,118)	(15,974,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68,817	175,546,759
收取之利息	5,517,531	2,644,355
支付之利息	(255,615)	(85,578)
支付之所得稅	(17,423,547)	(36,934,12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145,807,186	141,171,41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455)	(2,698,335)
取得無形資產	(487,200)	(909,3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7,266)	(6,454,24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8,460,921)	(10,061,95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4,500)	(193,700)
租賃本金償還	(38,600,405)	(37,717,770)
發放現金股利	(88,502,939)	(129,337,63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27,517,844)	(167,249,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579)	(36,139,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258,553	507,398,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086,974	471,258,5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孫思琦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 <u>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款	<u>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十三款	<u>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之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u>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或特殊情形停止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十五款	<u>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u>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九款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第十九款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款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第二十款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款	<u>廿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u>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u>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u>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u>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併入前款。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u>買賣中心。</u>	
第廿六款	<u>廿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一月配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第二十七款	<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明訂收益分配基準日級別。
第廿七款	<u>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三級別）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均不分配收益， <u>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級別)</u> 均分配收益。			
第廿八款	廿八、 <u>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廿九款	廿九、 <u>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三十、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一款	卅一、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卅二款	<u>卅二、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三款	<u>卅三、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列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第二十八款	<u>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十九款	<u>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卅四款	<u>卅四、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其中：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u>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
第一款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u>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二款</p> <p>第三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第 4 目</p> <p>第四款</p>	<p>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4.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p>(四)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受益權單位總數。</p> <p>2.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p>
<p>第二項</p>	<p>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第三項</p>	<p>三、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p>	<p>第二項</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p>	<p>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並</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p>第四項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p>	<p>四、受益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分別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相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限B月配型及NB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p>	<p>第三項</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文字。</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一項</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p>	<p>第一項</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日。		日。	理準則」第 3 條之規定修訂。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第二項	二、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	1.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契約範本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第七項	<u>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第九項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範本第九項移至本契約第七項，並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u>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u>	第一項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規定。
<p>第二項第一款</p> <p>第二款</p>	<p>二、<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p>	<p>第二項第一款</p> <p>第二款</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p><u>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係依 I 類型新臺幣</u></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其中前述所稱「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即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u></p>			
第四項	<p><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第三項	<p><u>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第五項	<p><u>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第四項	<p><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限制規定。</p>
第七項	<p><u>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第六項	<p><u>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p>	<p>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範本本項內容較長，後段文字移至本契約第七~十項分述，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p>
第八項	<p><u>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u></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u>，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p>
第九項	<p>九、<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十項	<p>十、<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第十一項	<p><u>十一、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第十二項	<p><u>十二、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p>			
第十三項	<p><u>十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四項	<p><u>十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u></p>	第七項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p>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投資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第十五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第三款</p> <p>第四款</p>	<p><u>十五、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u>(一)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000 元整。</u></p> <p><u>(二) 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100,000 元整。</u></p> <p><u>(三)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 300 元整。</u></p> <p><u>(四) 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 3,000 元整。</u></p>	<p>第八項</p>	<p><u>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款	(五) 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整。			
第六款	(六) 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20,000 元整。			
第七款	(七) 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30,000 元整。			
第十六項	十六、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u>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u> ，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 <u>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u> ，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u> ，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u> ，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單位</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1.明訂基金專戶名。 2.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部分文字。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只有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u>辦理所生之費用</u> 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 <u>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u> 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酌修文字。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酌修文字。 2.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u>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前項第四款之費用列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由本基金負擔。
第三項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三項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二款	(二) <u>收益分配權(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第二款	(二) 受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第四項</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第四項</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p>第七項</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u>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u>，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得採<u>電子郵件傳送方式</u>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第七項</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並於</u>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p>
<p>第八項</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二)</u></p>	<p>第八項</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款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三款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依實務修訂。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臺幣多幣別，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一項	廿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及其委託之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為跨國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性投資，爰酌修文字。</p>
<p>第四項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及規定。</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第五項	<p><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第六項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u></p>	第四項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u></p>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明訂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第四目 第二款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一款 第四目 第二款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明訂僅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十五項	十五、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u>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u></p>			
第二款	<p><u>(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國際性組織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u></p>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第三款	<u>(三)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新增)	同上。
第四款	<u>(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		(新增)	同上。
第 1 目	<u>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第 2 目	<u>2.投資全球具 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第 3 目	<u>所稱「具 ESG 投資概念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 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u> <u>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u>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五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五)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新增)	同上。
第六款	<p>(六)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同上。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 3 目	<p>(七)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p>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 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 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 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 場安定之虞者；或</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 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 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 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新增)	同上
第八款	<p>(八) 俟前款第 2、3 目所列之特殊 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 例限制。</p>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 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 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 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 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 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 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 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 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 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 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 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 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增列適用金管 會除外規定之 文字。
第三項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p>	第三項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p>	配合本基金投 資國內外修訂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文字。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第一款 第二款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有價證券、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第 4 目</p> <p>第 5 目</p>	<p><u>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 , 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 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 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u></p> <p><u>1.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 (含) 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 (含) 以上者;</u></p> <p><u>或</u></p> <p><u>2.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 (含) 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 (含) 以上者; 或</u></p> <p><u>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 (含) 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 (含) 以上者; 或</u></p> <p><u>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 (含) 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 (含) 以上者; 或</u></p> <p><u>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 twn ) 級 (含) 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 twn ) 級 (含) 以上者。</u></p>			
<p>第七項第一款</p>	<p><u>七、(一)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 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u></p>		<p>( 新增, 其後項次調整 )</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p><u>避險(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u>(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u></p>			
第八項第一款	<p><u>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第七項第一款	<p><u>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款	<p><u>(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第二款	<p><u>(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三款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三款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u> 規定者。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三款	(十三)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u>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u>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規定增訂。
第十四款	(十四)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增訂。
第十五款	(十五)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增訂。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六款	(十六)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規定增訂相關限制。
第十七款	(十七)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
第十八款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九款	(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u>	同上。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廿一款	(廿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廿二款	(廿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十款	(二十)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
第廿四款	(廿四)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廿五款	<u>(廿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	第二十二款	<u>(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酌修文字。
第廿六款	<u>(廿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列。
第九項	<u>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第八項	<u>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增訂。
第十項	<u>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九項	<u>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款次及內容酌修調整。
第十一項	<u>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第十項	<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項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一、本基金 A 累積型、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項第一款	<u>二、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u>	第一項	<u>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u>	明訂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p>(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p> <p>(二)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p>
	<p>(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p>	<p>第二項</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p>
<p>第三項</p>	<p>三、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收益分配計算。</p>
<p>第四項</p>	<p>四、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u></p>			
第五項	<p><u>五、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第三項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明訂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		第四項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u></p>	已併入本條第五項規定，故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刪除之。
第六項	<u>六、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五項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明訂收益分配之專戶名稱。
第七項	<u>七、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月配及 NB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u>	第六項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配合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一款	<u>(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二款	<u>(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__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並明訂各計價級別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u>壹仟個單位</u>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u>壹拾個受益權單位</u>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拾個單位</u>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u>壹佰個受益權單位</u>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佰單位</u>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u>壹佰個受益權單位</u>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佰單位</u>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拾萬個單位</u>者，應採全部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u>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u></p>		<p>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需要，酌修文字。</p>
<p>第三項</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一</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第三項</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明定本基金買回費用比率。</p>
	<p>(刪除，其後項次調整)</p>	<p>第四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p>	<p>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二)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三)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四)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u></p>	<p>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本項刪除。</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五項	<u>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本項刪除。
第四項	<u>四、NA 累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五項	<u>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u>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支付之。
第六項	<u>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u>	第七項	<u>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九項	<u>九、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循之規定。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一項	<u>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時，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u>	第一項	<u>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u>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六項修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間。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款	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第一款	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 <u>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u>基金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 <u>基金</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u>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u>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 <u>基金</u>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 <u>基金</u>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 <u>(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之依據。
第二款	<u>(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第三款	<u>(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第四款	<u>(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u>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款	<p><u>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p> <p><u>(五) 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第二項	<p><u>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第四項	<p><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第三項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1.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法令依據。</p> <p>2.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p>
第五項第一款	<p><u>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u></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二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三款 第 1 目</p>	<p><u>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路透社(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二)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p><u>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u></p> <p><u>(三) 證券相關商品：</u></p> <p><u>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2 目	<p><u>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第 3 目	<p><u>3.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第 4 目	<p><u>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u></p>			
第 5 目	<p><u>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第 六 項	<p><u>六、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新增)	<p>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其規定。</p>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p>七、<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u>，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社資訊(Refinitiv)</u>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資訊(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新增)	明定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兌換之規定。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p>一、<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第一項	<p>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u>新臺幣</u>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 <u>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七、 <u>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u>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u>			增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款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款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第一款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u>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投資國內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第 1 條第 1 項第 35 款修正。
	(刪除，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



條次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件。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 【附錄五】本基金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已開發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 (JESG GHYCI))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項次	國家或地區		IMF 已開發經濟體	IMF 新興及開發中 經濟體	JPM ESG 全球非投 資等級企業債券指 數
1	Afghanistan	阿富汗		√	
2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	
3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	
4	Angola	安哥拉		√	
5	Andorra	安道爾	√		
6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卡及巴布達		√	
7	Argentina	阿根廷		√	√
8	Armenia	亞美尼亞		√	
9	Aruba	阿魯巴		√	
10	Australia	澳洲	√		√
11	Austria	奧地利	√		√
12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	
13	Bahrain	巴林		√	√
14	Bangladesh	孟加拉		√	
15	Barbados	巴貝多		√	√
16	Belarus	白俄羅斯		√	
17	Belgium	比利時	√		√
18	Belize	伯利茲		√	
19	Benin	貝寧		√	
20	Bermuda	百慕達			√
21	Bhutan	不丹		√	
22	Bolivia	玻利維亞		√	
23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	
24	Botswana	波次維那		√	
25	Brazil	巴西		√	√
26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	
27	Bulgaria	保加利亞		√	

28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V	V
29	Burundi	布隆迪		V	
30	Cabo Verde	維德角		V	
31	Cambodia	柬埔寨		V	
32	Cameroon	喀麥隆		V	
33	Canada	加拿大	V		V
34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V	
35	Chad	查德		V	
36	Chile	智利		V	V
37	China	中國		V	V
38	Colombia	哥倫比亞		V	V
39	Comoros	科摩羅		V	
40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V	V
41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V	
42	Croatia	克羅地亞	V		
43	Cyprus	賽普勒斯	V		V
44	Czech Republic	捷克	V		V
45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剛果民主共和國		V	
46	Denmark	丹麥	V		V
47	Djibouti	吉布提		V	
48	Dominica	多米尼克		V	
49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共和國		V	V
50	Ecuador	厄瓜多爾		V	V
51	Egypt	埃及		V	V
52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V	
53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V	
54	Eritrea	厄立特里亞		V	
55	Estonia	愛沙尼亞	V		V
56	Eswatini	史瓦帝尼		V	
57	Ethiopia	埃塞俄比亞		V	
58	Fiji	斐濟		V	
59	Finland	芬蘭	V		V
60	France	法國	V		V
61	Gabon	加彭		V	
62	Georgia	喬治亞		V	V

63	Germany	德國	V		V
64	Ghana	迦納		V	V
65	Greece	希臘	V		V
66	Grenada	格瑞納達		V	
67	Guatemala	瓜地馬拉		V	V
68	Guinea	基尼		V	
69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V	
70	Guyana	圭亞那		V	
71	Haiti	海地		V	
72	Honduras	洪都拉斯		V	
73	Hong Kong	香港	V		V
74	Hungary	匈牙利		V	V
75	Iceland	冰島	V		
76	India	印度		V	V
77	Indonesia	印尼		V	V
78	Iraq	伊拉克		V	
79	Ireland	愛爾蘭	V		V
80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		V	
81	Israel	以色列	V		V
82	Italy	義大利	V		V
83	Jamaica	牙買加		V	
84	Japan	日本	V		V
85	Jordan	約旦		V	
86	Kazakhstan	哈薩克		V	V
87	Kenya	肯亞		V	
88	Kiribati	吉里巴斯		V	
89	Korea	南韓	V		
90	Kosovo	科索沃		V	
91	Kuwait	科威特		V	V
92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V	
93	Lao P.D.R.	寮國		V	
94	Latvia	拉脫維亞	V		
95	Lebanon	黎巴嫩		V	
96	Lesotho	賴索托		V	
97	Liberia	賴比瑞亞		V	
98	Libya	利比亞		V	
99	Lithuania	立陶宛	V		V
100	Luxembourg	盧森堡	V		V

101	Macau	澳門	V		V
102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V	V
103	Malawi	馬拉威		V	
104	Malaysia	馬來西亞		V	
105	Maldives	馬爾地夫		V	
106	Mali	馬里		V	
107	Malta	馬爾他	V		V
108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V	
109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亞		V	
110	Mauritius	模里西斯		V	
111	Mexico	墨西哥		V	V
112	Micronesia	密克羅尼西亞		V	
113	Moldova	摩爾多瓦		V	V
114	Mongolia	蒙古		V	
115	Montenegro	黑山		V	
116	Morocco	摩洛哥		V	V
117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V	
118	Myanmar	緬甸		V	
119	Namibia	納米比亞		V	
120	Nauru	諾魯		V	
121	Nepal	尼泊爾		V	
122	Netherlands	荷蘭	V		V
123	New Zealand	紐西蘭	V		
124	Nicaragua	尼加拉瓜		V	
125	Niger	尼日		V	
126	Nigeria	奈及利亞		V	V
127	North Macedonia	北馬其頓		V	
128	Norway	挪威	V		V
129	Oman	阿曼		V	V
130	Pakistan	巴基斯坦		V	
131	Palau	帛琉		V	
132	Panama	巴拿馬		V	V
133	Papua New Guinea	巴布新幾內亞		V	V
134	Paraguay	巴拉圭		V	V
135	Peru	秘魯		V	V
136	Philippines	菲律賓		V	
137	Poland	波蘭		V	V

138	Portugal	葡萄牙	V		V
139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	V		V
140	Qatar	卡達		V	
141	Republic of the Congo	剛果共和國		V	
142	Republic of Yemen	葉門		V	
143	Romania	羅馬尼亞		V	V
144	Russia	俄國		V	
145	Rwanda	盧安達		V	
146	Samoa	薩摩亞		V	
147	San Marino	聖馬利諾	V		
148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聖多美普林西比		V	
149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V	V
150	Senegal	塞內加爾		V	
151	Serbia	塞爾維亞		V	
152	Seychelles	塞席爾群島		V	
153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V	
154	Singapore	新加坡	V		V
155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	V		
156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V		
157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V	
158	Somalia	索馬利亞		V	
159	South Africa	南非		V	V
160	South Sudan	南蘇丹		V	
161	Spain	西班牙	V		V
162	Sri Lanka	斯里蘭卡		V	
163	St. Kitts and Nevis	聖基次和尼維斯		V	
164	St. Lucia	聖露西亞		V	
165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V	
166	Sudan	蘇丹		V	
167	Suriname	蘇利南		V	
168	Sweden	瑞典	V		V
169	Switzerland	瑞士	V		V
170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		V	



171	Taiwan	臺灣	V		
172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V	
173	Tanzania	坦尚尼亞		V	V
174	Thailand	泰國		V	V
175	The Bahamas	巴哈馬		V	
176	The Gambia	甘比亞		V	
177	Timor-Leste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V	
178	Togo	多哥		V	V
179	Tonga	東加		V	
180	Trinidad and Tobago	特里尼和托巴哥		V	V
181	Tunisia	突尼西亞		V	
182	Türkiye	土耳其		V	V
183	Turkmenistan	土庫曼斯坦		V	
184	Tuvalu	圖瓦魯		V	
185	Uganda	烏干達		V	
186	Ukraine	烏克蘭		V	V
187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V
188	United Kingdom	英國	V		V
189	United States	美國	V		V
190	Uruguay	烏拉圭		V	
191	Uzbekistan	烏茲別克斯坦		V	V
192	Vanuatu	瓦努阿圖		V	
193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	
194	Vietnam	越南		V	V
195	West Bank and Gaza	約旦河西岸及加薩		V	
196	Zambia	尚比亞		V	V
197	Zimbabwe	辛巴威		V	

資料日期：IMF 2024/4、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 2024/3。

## 【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美國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台灣。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韓國、瑞士、愛爾蘭、台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民用航空器、引擎及零件；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 (四)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醫藥製劑；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發布統計數據及相關報導，美國 2023 年全年 GDP 成長 2.5%，高於 2022 年全年之成長率(1.9%)，報告顯示，美國實質 GDP 成長反映消費者支出、出口、州和地方政府支出、非住宅固定投資、聯邦政府支出、私人存貨投資和住宅固定的全方位成長。過去一年美國經濟表現出驚人的韌性，打破許多經濟學家的衰退預期。儘管聯儲會升息為家庭和企業帶來負擔，但消費支出持續受到就業成長和通膨下降推動，消費者信心亦持續改善。通膨方面，美國的核心通膨持續降溫，有助聯準會於今年稍晚展開降息循環。美國 1 月 CPI 年增 3.1%，核心 CPI 年增 3.9%，雙雙來到近三年低點；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 3 月 7 日赴參議院作證時指出，美國經濟正在以健康、永續、穩健、強勁的速度成長，通膨大幅放緩、勞動力市場仍舊相當緊張、失業率接近 50 年低點。這樣的經濟走勢大致「符合預期」，並表示相信美國在未來幾個月有望達到 2%通膨目標，聯準會將於今年稍晚展開降息。

##### (2) 主要產業概況：

##### A. 航太和國防產業

2022 年 3 月拜登政府向國會提交的 2023 財年國防預算申請案，金額為 8,133 億美元，其中 7,730 億美元將用於國防部，比 2022 財年制定的金額增加 4.1%，除了提供維持和加強美國威懾力所需的資源，同時也反映出最近 COVID-19 大流行對全球供應鏈的破壞所產生的通貨膨脹效應。美國國防部預算將包括為空中力量平臺和系統提供近 565 億美元；超過 408 億美元用於強化海上力量，另外包括 9 艘戰艦，近 126 億美元用於陸軍和海軍陸戰隊戰車現代化；預算超過 1,301 億美元用於研發和加強先進技術網路和人工智慧方面的準備工作。同時投入超過 30 億美元來解決氣候變遷的影響，增強軍事設施的彈性和適應氣候挑戰。2023 預算案強調出強大和適應性強的美國軍隊，將仍然是美國國家安全的核心支柱。IBISWorld 預估在未來 5 年期間，美國總體國防預算預計將持續下降，儘管如此，補充用於作戰行動的導彈的需求則將增加，預估航太領域將會持續有新公司的參與和新產品開發。

美國的軍事支出是聯邦預算中僅次於社會福利金後的第二大項目，國防部是全美最大的雇主，總計約僱用 300 萬人。

#### B.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是美國最大的出口產業之一，半導體市場多元化且使用廣泛，需求趨增。依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報告，儘管全球對美國半導體產品有強勁的需求，但國際競爭和強勢美元皆構成威脅，導致產品降價抑制成長，尤其是新興經濟體如東亞地區的產業政策、稅收優惠和廉價勞動力等，誘使美國半導體製造業外移生產線。2021 年由於半導體存貨持續短缺，導致半導體價格急劇上漲，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報告，在截至 2021 年的五年內，半導體和電子零組件價格僅以 0.4% 的年均成長率增加。不過，IBISWorld 預測在截至 2026 年的五年內，科技和資通訊業創新和需求將可提振半導體產業，雖然將面臨激烈國際競爭，但半導體產業仍將持續投資開發下一代新產品，例如生產更小和更高效的寬帶隙半導體。

#### C. 電腦硬、軟體產業

由於 COVID-19 疫情打擊全球市場（特別是受嚴重感染地區），國際貿易和供應鏈嚴重受到影響，加上美國、日本和西歐國家電腦消費市場逐漸趨於飽和，導致電腦產品需求不穩定。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統計指出，美國家庭擁有至少一臺電腦的比例在 2021 年增加到 94.1%，儘管電腦需求增加，但受到其他同質性高的電子產品和低價進口品牌刺激，導致國內市場價格持續向下滑且競爭越趨激烈。與電腦類似的電子產品如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受歡迎程度逐年提高，因為消費者越來越青睞更具行動性且價格較低的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電腦和其周邊設備以及軟體產品的銷售息息相關，通常以折扣價格捆綁購買電腦、軟體和相關周邊設備，由於桌上型電腦銷售持續保持下降走勢，與電腦銷售保持同步的產品如滑鼠、鍵盤等銷售業績連帶受限制。IBISWorld 預測，電腦和其周邊設備的產品價格雖將持續下降走勢，但整體產業收入和利潤率將可緩慢成長，在到 2026 年的展望期內，美國電腦製造產業收入年均成長率為 2.8%，將達到 115 億美元。

#### D. 汽車產業

車子與其配件產業在美國的零售市場上占 20% 的銷售金額，是美國最重要的產業之一。2021 年由於半導體與供應鏈被疫情大亂，有些工廠甚至被迫停工多月造成庫存水平的下降。疫情對人民生活型態也造成了一定的影響。許多人因為遠距工作並在住房上有更多彈性，搬到離工作地點較遠的郊區，也有些人因為不希望到多人的地方而傾向改成開車，而不是坐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上班。這些改變引發了更高的購車需求，車價大為飆升，甚至不時傳出有人付出比定價更高的價格購車。2021 年新車平均交易額為 4 萬 7,000 美元。較 2019 年交易額比 2018 年增加 1,790 美元，2020 年較 2019 增加 3,301 美元，2021 年比前年跳升了 6,220 美元。奢華車款在一般銷售最好的 12 月間平均價格也來到了史上最高的 6 萬 4,864 美元，比標價高出了 \$1300。即使購車市場大為上升，出貨的困難與價錢的上升影響了新車市場成長的空間。包含轎車與輕型卡車在內的小型車在 2021 年賣出了 1,492 萬臺，相較於 2020 年的 1,447 萬臺略為上升。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525	2,535	27,687	22,766	5,139	3,827	1,961	1,3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	33,147	29,096	30,049	955.2	913.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21.74	106.78	19.18	24.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提前一小時)。(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 英國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德國、瑞士、荷蘭、愛爾蘭、法國、中國大陸、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德國、美國、荷蘭、挪威、比利時、法國、義大利、俄羅斯、西班牙。
- (三) 主要出口產品：黃金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黃金；渦輪噴射引擎、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及其他燃氣渦輪機；醫藥製劑；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 (四) 主要進口產品：黃金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電話機及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2 年英國經濟規模位居世界第六，受到通膨飆升、供應鏈中斷、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及脫歐後貿易摩擦拖累經濟成長，2022 年實質 GDP 成長率由 2021 年之 7.60% 降至 4.05%。在脫離歐盟單一市場和關稅同盟後，英國正尋求重新平衡與非歐盟市場之貿易關係。2022 年人均所得為 45,494.40 美元；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分別為 0.72%、20.61%及 78.68%。因 2022 年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及商品進口成本上升加速，且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帶來更大通膨壓力，英國平均通貨膨脹率增至 7.92%。2022 年政府逐漸減少疫情相關之財政支援，且高通膨增加政府名目稅收，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降為 5.12%；然英國能源供應商被迫以高價購買進口天然氣，使貿易逆差增加，致經常帳赤字占 GDP 比重為 3.00%。

##### (2) 主要產業概況：

###### A. 機械及資料處理設備

根據英國海關(HMRC)數據，英國 2021 年機械設備製品(HS Code 84)出口總額約 500 億 3,622 萬英鎊，較前一年增加 6.29%。前十大出口對象依序為：美國、德國、法國、荷蘭、愛爾蘭、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土耳其及義大利，除對美國、愛爾蘭出口較前一年衰退 1.58%、1.22%，以及對新加坡及香港衰退外，英國對其餘國家出口均呈現成長。

英國 2021 年機械製品進口總額為 578 億 2,765 萬英鎊，較 2020 年增加 4.89%，前十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德國、荷蘭、義大利、法國、日本、波蘭、比利時、土耳其，其中中國大陸排名自 2019 年的第 4 位上升，並於 2020 年至 2021 年蟬聯首位，進口額為 127 億 8,524 萬英鎊，主要受惠進口電腦及零配件金額成長 17.34%，以及工具類產品成長 49.93%。

###### B.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工業

英國海關資料顯示，英國 2021 年汽車(含零配件)產業出口總額約 293 億 3,031 萬英鎊，較 2020 年上升 4.14%，自 2020 年大幅衰退 28.35%以來正逐漸復甦。英國 2021 年的前五大出口對象、比例及金額分別為美國(占總出口比重自 19.5%上升至 20.3%、59.46 億英鎊)、中國大陸(自 10.5%上升至 11.98%、35.13 億英鎊)、德國

(持平約 8.8%、25.84 億英鎊)、法國(自 4.7% 上升至 6.1%、17.87 億英鎊)與比利時(自 6.5% 下降至 5.7%、16.73 億英鎊)。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4212	1.3204	1.3532
2022	1.3706	1.0689	1.2083
2023	1.3136	1.1830	1.2731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 (一) 證券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倫敦證券 交易所	1,998	1,934	3,799	3,096	10,805	11,402	686.4	53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倫敦證券 交易所	7,384	7,452	1,501	1,245	70.17	61.7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倫敦證券交易所	35.76	21.8	17.00	10.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所有上市公司均需揭露年報及半年報，上市公司必須告知投資大眾任何會影響股價波動的重要訊。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引進新交易系統 Stock Exchange Trading Service (SETS)交易系統，為全自動委託競價制度。星期一至星期五 7:50-17:00。
3. 交割時間：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金融時報(FTSE)100 指數、金融時報(FTSE)250 指數、金融時報(FTSE)350 指數、金融時報 All Shares (FTSE)指數。

## 【附錄七】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 三、 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 (一) 概述：

資產證券化在發達國家金融市場上處於重要地位，為融資效率的提升起到了巨大作用。資產證券化起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的美國，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相繼傳入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但受不同國家經濟發展階段和金融體制的影響，各國資產證券化實踐呈現明顯不同的地域性特徵。綜觀美國、歐洲、日本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其興起主要是為解決金融市場流動性緊張問題，美國是由政府主導逐漸轉變為由市場主導的商業化發展模式；歐洲源於市場力量推動，即私人部門對利潤的追求；日本則主要由政府主導。業務模式上也各具特色，美國是表外證券化模式，歐洲為表內雙擔保模式，而日本除了採用美國模式外，還存在特有的信託銀行模式。2008 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各國均強化了相關金融監管，資產證券化產品結構更加簡單透明，部分複雜結構設計及再證券化產品逐漸退出市場。

#### (二)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也是全球資產證券化規模最大的國家，歷經 40 餘年的發展，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已較為成熟。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 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 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 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的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受到聯準會鷹派升息影響，美國 MBS 過去兩年下跌 7.4%。(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美國 MBS 指數，2022~2023 年)

1985 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的迅速拓展，加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樣等級的信用評等，以及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對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流動性高。2007 年因為過度證券化的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了高速發展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隨後金融監管當局對相關業務的監管框體系進行了重大改革。歷經初始起步階段、多元化發展階段及恢復調整階段後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從交易架構搭建、基礎資產池打包和監督、產品定價和評級等環節都更加成熟。美國 REITs 過去兩年下跌 16.4%，主要反映聯準會大幅度升息，不利類固定收益資產表現。(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富時美國 REITs 指數，2022~2023 年)

## 【附錄八】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時間：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修正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

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

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附錄九】盡職治理參與

### 一、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做法：

-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與相關政策  
凱基投信 2017 年 2 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Stewardship Principles ) 簽署，並於 2017 年 7 月發布實施凱基投信盡職治理政策。
- (二) 盡職治理組織  
開發金控在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委員會設有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責任金融、顧客權益與員工照顧等六個任務工作小組，由集團高階管理層擔任小組長，就 ESG 議題面向，負責年度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凱基投信身為開發金控一員，遵循金控永續治理理念，積極參與相關活動。



資料來源：開發金控

### (三) 盡職治理執行

#### 1. 落實責任投資

本公司落實責任投資之具體作為包括制訂相關管理原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並積極參與投票，以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治理。

另本公司進一步將責任投資落實於投資流程，具體成效包括投資評估流程納入 ESG 機制以及發行 ESG 產品等。

####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 (1)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方式，強化與被投資公司的溝通。主要互動及議合方式包括不定期電話會議、拜訪公司、參加法人座談會及參與股東會。



(2) 與國內外被投資公司互動頻率：

- A. 2023 年主動拜訪國內被投資公司次數總計 435 次；2024 年第一季主動拜訪國內被投資公司次數總計 87 次。(受新冠肺炎影響，部份議合方式係以電話或網路會議方式進行)。
- B. 國外被投資公司主要互動方式為不定期電話會議。

(3) 議合活動後續追蹤及對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

本公司投資研究團隊視需求不定期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股東會以及產業研討會，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對於被投資公司的活動，均持續關注有關營業活動之相關議題，包括業務發展、財務狀況、技術創新及社會議題等。

若有涉及環保、社會議題與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新聞，於拜訪時適時提出詢問並納入投資風險評估(實際執行方式詳下表說明)，藉由表達對 ESG 議題之關切，影響被投資公司，促進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3.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政策」明訂股東會投票原則。對於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非絕對支持，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違反公司治理疑慮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予以反對。

本公司投資研究團隊秉持機構投資者專業判斷，及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逐案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議案。對於議案評估結果為可能有違反永續經營(包含但不限於食品安全、環境汙染、網路安全與個資保護、性別薪酬平等)致傷害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或議案說明不明確致無法正確評估者，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事前統計全體基金就單一個股之持有股數及占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數之比例，並對相關議案進行分析評估後作成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並採用電子投票方式，會議後並整理被投資公司各議案之投票結果。本公司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投票作業悉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議案評估分析及投票，目前投票範圍以台股為限。

彙總本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所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2022 年參與 73 家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總表決議案數為 735 案(含董監事選舉案數)，承認/贊成議案數為 731 案，反對議案數為 4 案，該反對案為一家被投資公司之私有價證券議案(共 4 議案數)，經凱基投信研究團隊評估後，針對該公司該議案不予支持，投下反對。2023 年，被投資公司有一長期資金募集議案，經凱基投信研究團隊評估後，針對該公司該議案不予支持，投下反對。

4.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有「經理守則」、「運用管理資產投資及交易作業要點」、「投資管理處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及「內部控制制度-人員行為規範作業」，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另本公司亦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含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本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迄今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二、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盡職治理做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中，首先會將信用特徵不符合永續經營的發行人剔除，再根據基金投資方針，篩選出具有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債券，之後再進行債券篩選(包含 ESG 分析)，因此投資組合建構時將符合本基金 ESG 永續主題之投資目標。

海外投資顧問部分，投資顧問會透過內部的 ESG 評分模型及外部取得的 ESG 量化資訊以評估發行人如何應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問題，並給予 ESG 評分，因此會增加投資組合中 ESG 表

現較佳以及對環境保護或社會永續有正面影響力者之公司比重。在盡職治理部分，投資顧問將主動參與企業活動，分析師將與 ESG 評級表現惡化之企業溝通，若溝通無改善者將會建議賣出投資部位。2023 年 Insight 與發行企業溝通次數達 984 次，多數會議內容皆有涉及 ESG 層面議題，其中其中 15%與環境保護議題有關、18.4%與公司治理議題相關、6.6%討論社會責任相關。

經理公司部分，將定期針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 ESG 相關資料(如 ESG 評級分數)進行關注與檢討，如發行公司之 ESG 評級分數惡化時或發生爭議事件時，將進一步進行分析，據以評估是否影響後續投資決策。

三、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定期揭露

本公司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相關定期評估資訊。

## 【附錄十】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一、投資情形：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0	0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177	14.3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38	11.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05	8.5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慕尼黑交易所	87	7.0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60	4.8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新加坡交易所	43	3.5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37	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柏林證券交易所	22	1.8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倫敦證券交易所	18	1.4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16	1.3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3	1.0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	12	1.0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歐盟 MTF 交易所	10	0.7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歐盟 TLX 交易所	6	0.4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其它	384	31.0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1,128	91.48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98	7.95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7	0.57
淨資產	-	1,233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BO8478352PKICN 4 1/2 10/01/29	其它	22	1.8
BS9025161TMOBNL 3 3/4 01/15/29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19	1.58
BP5925253PFDLN 3 1/2 10/15/26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9	1.57
BR3179446CLNXSM 1 09/15/27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9	1.54
BP4126663ILOGIC 5 05/01/28	其它	19	1.54
AN9599324LEVI 3 3/8 03/15/27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9	1.51
BR9353813PLYIM 5 3/8 11/01/26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19	1.51
BK4246017AVTR 3 7/8 07/15/28	慕尼黑交易所	18	1.5
ZO7960032CHEPDE 5 1/2 01/15/28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18	1.49
BO6591750TEX 5 05/15/29	其它	18	1.47
ZQ5841239SEE 4 12/01/27	其它	18	1.46
ZP9402550BLDR 5 03/01/30	其它	18	1.44
AZ6272597DOOR 5 3/8 02/01/2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8	1.43
BQ5698999ADT 4 1/8 08/01/29	其它	18	1.43
AN2938354MUSA 5 5/8 05/01/27	紐約證券交易所	17	1.41
BO3635808M 5 7/8 04/01/29	其它	17	1.4
ZS3681641URI 5 1/4 01/15/30	紐約證券交易所	17	1.39
AQ3961259IRM 5 1/4 03/15/2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7	1.38
ZO5675947LORCAT 4 09/18/27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17	1.36
BK8763439BALL 2 7/8 08/15/30	紐約證券交易所	16	1.33
BJ8783661UVN 6 5/8 06/01/27	其它	16	1.33
BP9623524PHMGRP 4 3/4 06/18/26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16	1.31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BQ6279856IAECN 9 07/15/26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16	1.31
ZL3198757TEVA 7 7/8 09/15/31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6	1.3
AX5655532POWSOL 8 1/2 05/15/27	其它	16	1.3
BP9956718ENR 3 1/2 06/30/29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15	1.25
BQ1826248KANGRP 5 1/2 10/31/26	其它	15	1.25
BO2884316AMPBEV 3 09/01/29	慕尼黑交易所	15	1.19
ZP7442269CSOLNO 6 02/03/27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15	1.18
ZH1602213PURGYM 8 1/4 10/11/2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4	1.17
BJ8087790VMED 5 07/15/30	其它	14	1.1
BN5128630VERISR 3 1/4 02/15/27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3	1.08
ZI8493234USFOOD 7 1/4 01/15/32	慕尼黑交易所	13	1.08
ZK9955392UNVR 8 1/2 06/15/30	其它	13	1.08
BS2687603EOFP 2 3/4 02/15/27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3	1.07
BP3040899ZFFNGR 2 05/06/27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3	1.04
BH9410565HLT 5 3/4 05/01/28	其它	13	1.04
AZ6939146TRIVIU 8 1/2 08/15/27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3	1.03
AX4496672CYH 8 03/15/26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3	1.03
BX0274270CCOI 7 06/15/27	其它	13	1.03
BM1219757SMYREA 6 11/01/28	其它	13	1.02
AS4136014KIONET 7 1/2 05/02/25	柏林證券交易所	12	1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 二、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

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1100	0.6740	0.6840	0.6390
新臺幣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1100	0.6740	0.6840	0.6390
美元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1240	0.7440	0.7440	0.7290
美元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1240	0.7440	0.7440	0.7290
人民幣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1400	0.8700	0.9280	0.7500
人民幣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1400	0.8700	0.9280	0.7500
南非幣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1920	1.1520	1.1120	0.9060
南非幣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0.1920	1.1520	1.1120	0.906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0.81	1.97	1.97	1.97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二】

五、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摩根大通	-	117,877	-	117,877	-	-	-
	德意志銀行	-	79,727	-	79,727	-	-	-
	花旗環球證券	-	78,530	-	78,530	-	-	-
	美林證券	-	78,137	-	78,137	-	-	-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Jefferies	-	74,035	-	74,035	-	-	-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03 月 31 日	摩根士丹利	-	32,530	-	32,530	-	-	-
	富國銀行	-	15,125	-	15,125	-	-	-
	法國巴黎銀行	-	8,174	-	8,174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十一】基金淨資產之組成 -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

- 一、 平均信用評級：BB
- 二、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 三、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 四、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債券信用評等判定採用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三家信評機構對之最高信評。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則以 AAA 計算。
- 五、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0.00	5.28	86.15	8.57

【附錄十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http://www.KGIfund.com.tw)